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苗簡字第425號

原告 游振賢
訴訟代理人 陳尚敏律師
被告 萬宇誘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金富
訴訟代理人 梁玲玲
潘延年
陳泰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坐落苗栗縣○○市○○段○○○○○○○○○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為原告與訴外人所共有，並與被告所有之同段1155地號土地相毗鄰。詎被告在1155地號土地上所建廠房之圍牆部分（下稱系爭圍牆），越界占用系爭土地面積約36平方公尺，因系爭圍牆無權占用系爭土地，致原告與其他共有人無法就系爭土地規劃建屋，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第821條之規定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拆除系爭圍牆返還土地等語。並聲明：被告應將系爭圍牆占用系爭土地之部分拆除，將前開土地騰空返還予原告及其他全體共有人；暨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被告所有之廠房於民國86年興建時，係委託營造公司依規定測量、繪圖及施工，當時1155地號土地與系爭土地高低落差很大，系爭圍牆豈有越界占用較低土地之可能？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下稱國土測繪中心）於88年辦理地籍圖重測時，因系爭土地與1155地號等土地經界線之重測結果發生錯誤，致原告誤認系爭圍牆有占用系爭土地之情事。惟國土測繪中心發現錯誤後，已發函囑託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

01 所辦理更正登記完畢。是以，系爭圍牆實未越界占用系爭土
02 地，原告請求被告拆除系爭圍牆返還土地，並無理由等語為
03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4 三、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原告主張系爭土地為其與訴外人所共有，並與被告所有之同
06 段1155地號土地相毗鄰，系爭圍牆亦為被告所有等情，為被
07 告所不爭執，並有系爭土地及1155地號土地登記謄本、地籍
08 圖謄本、空照圖、現場照片、同段176、177建號建物登記
09 謄本等在卷可稽（見卷第117-131頁、第39-43頁、第77-8
10 3頁），且經本院勘驗現場屬實（見卷第171-180頁勘驗筆
11 錄及照片），堪信為真實。

12 (二)至原告主張被告所有之系爭圍牆越界占用系爭土地乙節，則
13 為被告所否認，並據被告提出其公司廠房興建時之現場照片
14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108年5月22日頭地一字第10800029
15 89號函、土地所有權狀、地籍圖謄本、相關土地更正登記前
16 後面積分析表等件為憑（見卷第139-151頁）。嗣經本院於
17 108年9月27日會同兩造履勘現場，並囑託苗栗縣頭份地政
18 事務所派員測量系爭圍牆有無占用系爭土地，經測量結果，
19 系爭圍牆外緣位置與地籍線一致，並無逾越地界使用系爭土
20 地之情形，有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108年11月13日土地複
21 丈成果圖在卷可參（見卷第183頁）。而原告復未具體指摘
22 並舉證證明前開測量結果有何錯誤，僅空言泛稱重測後之地
23 籍線有問題云云，自非可採。

24 (三)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
25 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各共有人對於第三人
26 ，得就共有物之全部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但回復共有物之
27 請求，僅得為共有人全體之利益為之，民法第767條第1項
28 、第821條固有明文。惟被告所有之系爭圍牆經實地測量後
29 ，並未占用原告共有之系爭土地，已如前述；且依原告所提
30 證據，亦不足證明本件有測量錯誤或系爭圍牆確有使用系爭
31 土地之情形，則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拆除系爭圍牆返

還土地，不應准許。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4 日

苗栗簡易庭 法官 顏苾涵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書記官 李欣容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4 日